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吳薇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告 劉崇湘

陳穎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85年2月10日登記結婚，然被告丙○○於婚後數年，態度丕變，經常藉故爭吵。且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110年間搬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○00號房屋後，被告丙○○竟堅持分房，原告更時常於晚間聽聞被告丙○○與女性頻繁通話聯繫。嗣於000年00月間，原告在被告丙○○之房間內發現1份戶口名簿記載訴外人○○○年籍資料，之後偶然看見被告丙○○之手機跳出訊息通知，至此原告確認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育有1名非婚生子女○○○，顯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致使原告身心靈飽受痛苦及打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50萬元。(二) 被告丙○○向被告乙○○提供金錢長  
02 達10多年，並經常前往被告乙○○之租屋處，足見被告2人  
03 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。且被告丙○○於113年5月22日簽  
04 署協議書交予原告，當天被告丙○○亦承認被告乙○○於11  
05 3年5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為陳述，係矇騙法院之詞，  
06 顯見於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，被告2人  
07 確有密切交往，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嚴重  
08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 被告2人應連帶給  
09 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 願供擔保，  
11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(一) 被告2人育有1名子女○○○係00年  
13 0月0日出生，且被告乙○○之懷孕期間為40週又6天，推算  
14 其受孕日期為97年9月25日，當時被告丙○○無婚姻關係，  
15 故被告2人係於被告丙○○單身期間交往，並未侵害原告之  
16 配偶權。(二) 被告2人因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而須  
17 往來聯繫，並無不正當交往情形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  
18 (一) 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 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  
1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三、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 
21 聲明或陳述。

2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 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育有1名非婚生子女即訴  
24 外人○○○，顯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為此爰依民法  
25 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  
26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 
27 等語，被告則辯稱：被告2人育有1名子女○○○係00年0  
28 月0日出生，且被告乙○○之懷孕期間為40週又6天，推算  
29 其受孕日期為00年0月0日，當時被告丙○○無婚姻關係，  
30 故被告2人係於被告丙○○單身期間交往，並未侵害原告  
31 之配偶權等情，經查：

- 01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2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  
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 
04 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 
05 者亦同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不法侵害他人  
06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  
07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 
08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  
09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  
10 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  
11 此限。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  
12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  
13 5條亦有明文。
- 14 2. 查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85年2月10日結婚，並於95年9月4  
15 日離婚。之後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復於97年12月22日結  
16 婚，並於100年10月28日離婚。然後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  
17 再於100年12月26日結婚等情，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影本  
18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9 3. 被告辯稱：被告2人育有1名子女即訴外人○○○係00年0  
20 月0日出生，且被告乙○○之懷孕期間為40週又6天，推算  
21 其受孕日期為00年0月0日等情，核與卷附原告所提戶籍謄  
22 本影本記載訴外人○○○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其母親為被  
23 告乙○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及被告所提兒童健康  
24 手冊影本記載被告乙○○之懷孕期間為40週又6天乙節  
25 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均大致相符，是以，被告所辯前  
26 詞，尚屬有據，應堪採信。
- 27 4. 綜上以析，被告2人育有1名子女○○○係00年0月0日出  
28 生，且被告乙○○之懷孕期間為40週又6天，推算其受孕  
29 日期為00年0月0日，當時被告丙○○無婚姻關係，自難據  
30 此逕認被告2人有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形。從而，原告  
31 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

01 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  
02 撫金150萬元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。

03 (二) 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向被告乙○○提供金錢長達10多  
04 年，並經常前往被告乙○○之租屋處，足見被告2人有不  
05 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。且被告丙○○於113年5月22日簽署  
06 協議書交予原告，當天被告丙○○亦承認被告乙○○於11  
07 3年5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為陳述，係矇騙法院之  
08 詞，顯見於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，被  
09 告2人確有密切交往，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  
10 圍，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情，被告則辯稱：被告2人  
11 因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而須往來聯繫，並無不正當  
12 交往情形等語，復查：

- 13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14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如  
1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  
16 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  
17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  
18 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  
19 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前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  
20 明，原告應就其前揭主張，負舉證責任。
- 21 2. 另按滿十八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對  
22 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  
23 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2人育有1名子女○○○係00年0  
24 月0日出生，目前尚未成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2人對於  
25 該名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是以，被告  
26 辯稱：被告2人因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而須往來聯  
27 繫等情，尚屬有據，應堪採信。
- 28 3. 依原告所提協議書影本記載：「本人丙○○與妻甲○○，  
29 於此達成三項協議，內容如下：一、本日以前本人丙○○  
30 與乙○○、○○○間糾葛，一律一筆勾消，從今爾後，未  
31 經甲○○允許，不得有私下互動情事。二、○○○每月生

01 活費（約一萬餘元，不超過二萬元），由本人丙○○按月  
02 支付，至○○○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。三、乙○○與○○  
03 ○○不得以任何形式入籍丙○○家戶籍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  
04 明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充其量僅提及被告丙  
05 ○○曾與原告達成3項協議，並未提及於97年12月22日原  
06 告與被告丙○○結婚之後，被告2人曾有何不正當交往情  
07 形，自難據此而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08 4. 觀諸原告所提錄音譯文記載原告陳稱：「我就是糾結在這  
09 裡，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，不是嗎？他在法官面前講，  
10 沒有一切都是因為來看小孩，沒有什麼都沒有怎麼樣，我  
11 們的聯絡都是小孩，沒有嗎？她是不是這樣講的？」等  
12 語，被告丙○○回稱：「她在法官面前，她在法官面前一  
13 定要這樣講啊！要不然怎樣講？」等語，原告再稱：「那  
14 她為什麼要這樣子講？」等語，被告丙○○則稱：「妳今  
15 天告我們了，妳今天告人家了，每個人都要保護自己，今  
16 天告的人是妳耶！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可見被  
17 告丙○○僅表示被告於訴訟中所為陳述係出於自保，並未  
18 提及其與被告乙○○曾有何不正當交往情形，尚難據此而  
19 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20 5. 從而，原告主張前情，尚非可採。

21 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2 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  
2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  
25 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26 （四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 
27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 
28 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楊思賢